

如何弘扬企业家精神？

2016 年民间投资增速突然大幅下滑，今年虽有反弹，但仍然徘徊在历史低位，甚至远低于国有部门。民间投资一直是投资主力，民营企业也是提供就业的主力。如何重振民间投资，是重启中国经济动能的关键问题。

日前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《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》，可谓切中要害。

就如每个人都天生具备追求幸福生活的冲动，有些人天生具有企业家精神。天生敢于冒险，勇于担当，善于创新，坚持不懈，这些品质可以造就优秀的企业家。而优秀的企业家又是社会创新和经济增长的推动者。但是具备这些品质的人不一定会成为企业家，其成长需要合适的环境。在高度管控的计划经济里，企业家精神完全没有用武之地。在没有法治的国度，强取豪夺盛行，诚实经营无法带来财富，那么企业家精神要么被扼杀，要么被错用在零和博弈中。

因此要弘扬企业家精神，**首先要给人们更广阔的市场空间**。近两年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”虽然取得了一些显而易见的成效，但是其中的去产能（过剩和高污染产能），以及因上游涨价导致的中下游利润变薄，实质上压缩了企业家的发挥空间。民间投资增速下滑，其实是对市场空间变小、利润预期降低的一个反应。因此在传统行业去产能的同时，应当在其他行业放宽准入，给企业家开拓的空间。

比如教育、医疗、文体娱乐等现代服务业，长期以来供应不足，尤其是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供应严重不足，市场空间巨大。如果能降低民间投资准入门槛，一能刺激民间投资，打开新的经济增长空间；二能发挥企业家创新和开拓能力，缓解看病难、入学难等社会问题；三能推动中国经济转型，可谓一箭三雕。

其次，弘扬企业家精神要有法治的定界和保护。法治护航的市场经济，就是企业家健康成长的环境。法治的定界必须明确，所有人都知其不可为。法治的定界必须公平，不能为权贵而柔化。法治的边界也必须稳定，不能朝令夕改。法治的边界应该像大自然中的边界，像山川河流一样明确、公平、稳定。明确、公平和稳定的投资环境，必然激发企业家的投资热情。

法治的定界一般规定哪些行为不允许，而不是哪些行为被允许，体现为负面清单管理模式。我国已经在外商投资领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对国内民间投资也应该进行尝试。当然，这样的管理模式会给社会治理带来挑战。一方面，对企业来说，法无禁止即可为，另一方面，政府的监管要与时俱进，以杜绝欺诈创新和监管套利，尤其在金融领域。

法治也是企业家最可靠的保护伞。产权/知识产权的保护、合同的履行、纠纷的化解都需要强有力的法治。更重要的是，唯有法治能约束政府和官员的乱作为，杜绝权钱交易，保证公平的竞争环境。

当然，无论是为企业家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，还是加强法治，实质上都是要求深化改革。**没有什么比改革的实际行动更有说服力，没有什么比改革带来的红利更有号召力**。要弘扬企业家精神，要更好地发挥企业家作用，就要用实际行动推进改革！

本文发于《上观新闻》2017-9-28，原题为《只有改革才能弘扬企业家精神，才能重振民间投资》。

作者：钱军辉，经济学博士（Rice, 2007）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。